附件14

二连浩特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：

一等地：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3.6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1.4元/平方米；

华电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、华电4.8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、中海油9.9万千瓦风电项目、蒙能新能源风光同场项目、长风协合风电项目、天宏阳光光伏发电项目、华电光伏发电项目、三峡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、二连市荣兴砖厂、二连市兴盛砖厂、二连浩特市赛乌苏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北油田锡林浩特分公司额仁淖尔作业区等工矿区：1.4元/平方米。